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民國91年7月10日國人字第0910001696號函訂定
民國98年5月7日國人字第0980001845號函修正
民國105年8月30日國人字第1050002756A號函修正
民國115年3月19日國人字第1151000374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及所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館及所屬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於工作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情事，經被害人向本館申訴、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二項性騷擾之認定外，並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綜合審酌。

六、本館及所屬機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七、本館及所屬機關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之。

八、本館及所屬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 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 心理諮商處理、社會 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本館及所屬機關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以及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館於受理申訴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九、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本館及所屬機關為處理前項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館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申訴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本館及所屬機關政風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本館為五至八名、所屬機關為二至三名分別由二館員工票選之，依選票高低排序，本館前二十人及所屬機關前十人名單供館長圈選之。委員中至少應有員、工代表各一人，且全體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中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由被遴選委員依序遞補。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館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推薦後由館長遴派之。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應由申訴會執行秘書指定幹事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申訴或言詞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十點程序規定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逾申訴期限提出申訴。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申訴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三、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申訴案件，應送請主任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七日內指定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四）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於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

（五）申訴會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七）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建議。

（八）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免除其於本案件之職權，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非本館及所屬機關人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主任委員應即免除其於本案件之職權，並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五、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依行政程序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十七、當事人不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八、本館及所屬機關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館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本館及所屬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十、非本館及所屬機關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